

## 一、申請欄

|  |  |                  |  |
|--|--|------------------|--|
| 學生姓名   | 科別<br>年級   | 科(綜高學術學程)<br>年 班 | 學號   |
| 申請類別 (請勾選其一)   | 申請條件   |                  | 備註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費全額補助<br>(續填二、基本資料欄<br>及三、查調資料欄) | 1. 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br>2. 無請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br>3. 為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br>4. 學生需設籍本市 1 年以上(110 年 1 月 31 日<br>前設籍且目前仍持續在籍)。<br>5.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br>※由桃園市政府向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查調 |                  | ※須填寫背面切結書<br>※具以下身分學生，請擇優申請補助：身障中<br>度、輕度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br>遇家庭之子女、公教人員子女、原住民籍人<br>民子女。<br>※申請以下補助之學生，補助金額需扣除已獲得<br>補助額度後，提出申請：教育部私立學校定<br>額補助、行政院勞委會與農委會補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br>(免填二、基本資料欄<br>及三、查調資料欄)      | 已選擇或享有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br>※不予查調  |                  | 繳交學雜費全額及其他費用，或依選擇<br>之學費補助及減免相關規定繳費。   |
| 學生簽章   | 家長簽章   | 導師簽章             |  |

##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 戶籍所在地           | 桃園市<br>市   | 鄉<br>鎮<br>區        | 村<br>里<br>鄰  |
| 是否重讀、<br>復學或轉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原就讀學校<br>科 別       | 是否已請<br>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路 段<br>街 巷<br>弄 樓之 |  |

## 三、查調資料欄

|   |          |    |       |     |    |              |   |
|---|----------|----|-------|-----|----|--------------|---|
| 家<br>戶<br>狀<br>況  | 稱謂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存、歿 | 職業 | 是否為法<br>定代理人 | ※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請填列<br><u>學生父母</u> 或 <u>法定代理人</u> 之基本<br>資料，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br>本資料。<br>※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為審<br>核設籍是否有遷進、遷出之紀<br>錄，記事欄不可省略，並應可查<br>驗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 |
|   | 父        |    |       |     |    |              |   |
|   | 母        |    |       |     |    |              |   |
|   | 其他<br>子女 |    |       |     |    |              |   |
|   | 其他<br>子女 |    |       |     |    |              |   |
| 學生特殊狀況 ※若原規定查調對象(法定監護人)有特殊之情形，詳列原因於右欄，經導師簽注意見並簽章，學校認審後得酌予調整查調對象。【非調整家戶年所得之查調額度】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本案申請者須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者；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者。
2.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
3. 第一學期申請者設籍時間需為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設籍者，子女數認定為 7 月 31 日(含)前。
4. 第二學期申請者設籍時間需為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 1 月 31 日(含)前已設籍者，子女數認定為 1 月 31 日(含)前。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9 年度。

(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四)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六)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七)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個案送學校審查；申請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則送本局審查。

##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與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任一方)確實於110年1月31日前設籍桃園市且仍持續設籍，具領人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並已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驗。

具領人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方案之補助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